

关于举行《昆明市呈贡区片区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调整方案》听证会的通告

(第2号)

为增强行政决策的科学性、民主性，规范行政决策行为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表达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性、民主性，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(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)、《昆明市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及发布的《关于举行〈昆明市呈贡区片区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调整方案〉听证会的通告》(第1号)的要求，现将《昆明市呈贡区片区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调整方案》听证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听证会举行的时间、地点

听证会定于2020年4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14:00点至17:00点在呈贡新区综合楼3楼1号会议室举行。

二、听证会参加人员名单

(一) 听证主持人：

张剑青(昆明市呈贡区自然资源局 局长)

(二) 听证委员：

王燕兴(呈贡区政府办公室 副主任)

张剑青(昆明市呈贡区自然资源局 局长)

高雪宏(呈贡区财政局 副局长)

何汝田（呈贡区农业农村局 科长）

高敬华（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长）

胡 宇（昆明市土地储备中心呈贡分中心 副主任）

李 刚（呈贡区城市更新改造局 科长）

（三）决策发言人：

张 华（昆明市呈贡区自然资源局）

唐 洪（昆明市呈贡区自然资源局）

李敬美（云南瑞优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）

（四）听证监察人：

李俊美（呈贡区目督办）

李金华（呈贡区监委）

左廷禹（呈贡区司法局）

（五）听证记录人：

魏 红（云南亚伟速记公司）

（六）听证代表：

张祥金（呈贡区人大代表）

李友才（呈贡区人大代表）

戴海珍（呈贡区政协委员）

刘厚秋（呈贡区政协委员）

陈苗兴（呈贡区发展和改革局）

李锦龙（呈贡区交通运输局）

杨建华（呈贡区信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）

杨春明（昆明市征地管理处）
严家红（昆明新都投资有限公司）
李元嘉（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）
罗 天（北京大成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）
马玮宁（昆明市国有资产管理营运有限责任公司）
陈洪波（龙城街道办事处）
卢建兵（龙城街道城内社区居委会）
普家平（洛龙街道洛龙社区）
普 洪（洛龙街道办事处）
付文武（吴家营街道办事处）
唐 跃（吴家营街道万溪冲社区）
马智新（雨花街道办事处）
楚 云（雨花街道雨花社区）
郭 彪（乌龙社区居委会）
李霄霄（乌龙街道办事处）
李 坤（斗南街道办事处）
晋 明（斗南街道办事处小古城社区）

（七）旁听人员：

赵旭斌（昆明市呈贡区龙城自然资源管理所）
缪 伟（昆明市呈贡区斗南自然资源管理所）
陈 靖（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自然资源管理所）
马军山（昆明市呈贡区自然资源局）

罗 勇（昆明市呈贡区自然资源局）

李思谕（昆明市呈贡区自然资源局）

杨秀芝（昆明市呈贡区交通运输局）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听证会参会人员所在单位，应当支持本单位经确定的人员按时参加听证会。

（二）请听证会参会人员提前作好准备，按时参会并提前10分钟进入会场。

（三）听证会欢迎新闻媒体参加，并提前与听证机关取得联系。

特此通告

昆明市呈贡区自然资源局

2020年04月07日

